

直溪镇人民政府文件

直政发〔2018〕124号

关于在全镇各村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养殖场：

为提高农村环境卫生水平，改善农村居民生活环境，提升我镇文明形象。现在全镇各村开展为期半个月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。

一、整治时间

11月14日—11月30日

二、工作范围

1. 清除陈年垃圾。全面清理各村（社区）及养殖场积存垃圾、死角垃圾以及村庄周边、河塘的漂浮污染物；清理村庄杂物、乱堆放，规范村里垃圾倾倒点的设置。

2. 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。修补村破损垃圾箱、补设、增设垃圾桶，落实村保洁员和垃圾清运员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第一阶段：自查自纠阶段（11月14日-11月20日）。在全村开展一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会议；对全村环卫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排查、逐一清理；落实村保洁员、保洁区域和垃圾收集人员，并签订保洁协议。

第二阶段：督查整改阶段（11月21日-11月26日）。镇组织专人对一阶段的工作成效检查：核实各村落实的保洁人员；巡查各村环境卫生，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书面反馈给村。

第三阶段：考核评比阶段（11月27日-11月30日）。对第二阶段检查出和巡查反馈整改情况，形成书面总结材料。依据整改结果开展如下考核评比：1. 对镇巡查反馈的情况没有全部整改到位的村，暂停年底农村卫生奖补资金的发放。2. 对村匹配保洁员少于镇核定人数的，年底按比例一次性扣除保洁员补贴。3. 对本次整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村，根据考核得分情况，排出名次，前3名的村给予表彰奖励。

